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收費設施條例

2016年7月27日

(於2020年1月22日、2020年9月23日、2022年6月22日，和2025年6月25日修訂及重述)

Deleted: 和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收費設施條例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規定如下：

第 1 條 目的。

本條例旨在為 BAIFA 收費設施制定通行費和通行費徵收流程，針對逃避通行費或不遵守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政策制定民事處罰，並制定計劃來解決機動車使用者可如何註冊並參加 BAIFA 的收費設施計劃。

第 2 條 範疇。

進入 BAIFA 收費設施的每位機動車使用者，均應受本條例約束並且必須遵循本條例。

第 3 條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例。除非下文特別定義，否則本條例中所用的詞彙和短語應當具有與其在常見用途中相同的含義。在不與上下文發生衝突的情況下，使用現在時態的詞彙包含將來時態的意義，使用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單數形式的意義，而使用單數形式的詞彙亦包含複數形式的意義。詞彙「應/應當」和「須/必須」始終具有強制性，而不僅具有指示性。

「適用通行費」係指收費設施根據 FasTrak® 系統收集的資訊而確定的，對進入本條例確立的 BAIFA 收費設施的車輛，所收取的通行費。

「本條例附件 A」係指根據第 11 條不時修訂的本條例附件 A。

Deleted: 10

「授權緊急車輛」係指符合《車輛法規》第 21655.5 條或 23301.5 條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可免繳 BAIFA 收費設施通行費的車輛。

「BAIFA」係指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是根據《加州聯合行使權力法案 (California Joint Exercise of Powers Act)》成立的聯合行使權力機構，對 BAIFA 收費設施的營運具有管轄權。

「BAIFA 收費設施」係指 MTC 地理管轄範圍內的每一條高乘載車道，由 BAIFA 作為收費車道來營運並列於本條例附件 A 中。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係指網址為 <http://mtc.ca.gov/express-lanes> 的網站。

「BATA」係指灣區收費管理局 (Bay Area Toll Authority)。

「Caltrans」係指加州運輸局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清潔能源車輛」係指符合《美國法典》第 23 篇第 166 條第 (b)(5) 款所述的機動車輛，同時此類車輛根據《車輛法規》第 5205.5(a) 條或任何其他加州法律的規定，張貼有效印花貼紙、標籤或其他識別標誌，使其能在 BAIFA 收費設施免費通行或獲得通行費減免。

「CTOC」係指加州收費營運商委員會 (California Toll Operators Committee)。

「折扣」係指以全額通行費的百分比表示的折扣通行費。

「FasTrak®」或「FasTrak® 系統」係指由 BATA 管理的適用於 BAIFA 收費設施的通行費電子收費系統，以及由 CTOC 其他成員管理的通行費電子收費系統。

「FasTrak® 帳戶」係指以該名稱在 BATA 或任何其他 CTOC 成員處開設的帳戶。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係一種 FasTrak® 收費感應器，這種感應器具有一個用於表明車內搭載人數的開關。

「FasTrak® 收費感應器」係指由 BATA (或 CTOC 的任何其他成員) 發放、符合《加州法規》第 21 篇規定的 FasTrak® 通行費電子付款裝置。「FasTrak® 收費感應器」包括非營收 FasTrak® 收費感應器和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

「高乘載車輛」係指達到 BAIFA 規定的最少搭載人數，並依據本條例附件 A，及 BAIFA 標誌和其他官方標誌或交通管制裝置上所顯示的規定，允許進入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的高乘載車輛。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的「營運時段」係指 BAIFA 於任何一日在本條例附件 A 規定的最長營運時數內，營運 BAIFA 收費設施的時間，該時段會在 BAIFA 告示牌和其他官方告示牌或交通管制裝置上顯示。BAIFA 收費設施區域的營運時段不得超出限制高乘載車輛使用該區域的時段。

「HOV 3+」係指搭載三人或以上的高乘載車輛要求。

「HOV 2+」係指搭載兩人或以上的高乘載車輛要求。

「機動車使用者」係指車輛的註冊擁有人、租用人、承租人或駕駛者。

「MTC」係指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非營收 FasTrak® 收費感應器」係指不會被收取通行費的 FasTrak® 收費感應器。

「服務大眾的長途巴士」係指在行李艙上方設有升高的乘客平台並為公眾服務的巴士。

「按車牌付費」係指根據 BATA 或 CTOC 政策，使用路面車輛牌照身份識別技術來收取通行費的方法。

「罰款」係指針對每一項違規行為所處的作為民事處罰而徵收的金額，包括未付通行費和逃費罰款，以及根據《車輛法規》第 40252 條規定構成逃費的罰款。

「大眾運輸車輛」係指根據《美國法典》第 23 篇第 166 條所規定的大眾運輸車輛，符合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所規定的 BAIFA 大眾運輸車輛識別要求。

「路段」係指由 BAIFA 執行董事指定的兩個或以上的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為 BAIFA 收費設施路段。

「車輛法規」係指加州車輛法規 (California Vehicle Code)。

「違規」具有第 8.2 條所指定的含義。

「區域」係指本條例附件 A 中列為區域的每個 BAIFA 收費設施的部分。

第 4 條 時間。

4.1 除非本條例附件 A 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條例規定的通行費和違規罰款，應適用於自 BAIFA 開放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作為收費設施供公眾使用的日期及時間起及之後，進入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的機動車使用者。

4.2 經董事會在正式通知的公開會議上批准，BAIFA 可在一個或多個收費設施開展試點項目，持續時間不超過 36 個月，以測試收費和折扣政策、營運政策（如營運天數和時數）以及可能偏離本條例中規定的政策和技術的新技術。管理局如有充分理由，可將試點項目再額外延期最多 36 個月。

第 5 條 需要收費感應器或按車牌付費的帳戶。

5.1 在 BAIFA 收費設施營運時段內通行該設施的每位機動車使用者，必須乘坐 (1) 擁有正確安裝且正常運行的 FasTrak® 收費感應器的車輛，或 (2) 根據《車輛法規》第 4850.5 或 5200 條正確安裝有效車牌的車輛，並且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與具有足夠餘額用於支付適用通行費的有效 FasTrak® 帳戶相關聯。在 BAIFA 收費設施營運時段內通行該設施的每位機動車使用者，必須使用該 FasTrak® 帳戶支付適用的通行費。

5.2 「正確安裝」係指，除了第 5.3 條的規定外，FasTrak® 收費感應器應位於車輛內部或上方可以被 FasTrak® 系統準確讀取的位置，並且當車輛位於 BAIFA 收費設施期間，感應器應始終清晰可見以便於執法。

5.3 機動車使用者應使用《車輛法規》第 23302(a)(3) 條中規定的任何一種方法，以符合正確安裝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的要求，只要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能夠被 BAIFA 的偵測設備讀取即可。

5.4 在 BAIFA 收費設施營運時段內進入該設施並且具有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的每位機動車使用者，必須使用收費感應器準確申報車輛中的搭載人數，或者如第 7 條允許，明確免繳通行費或享受通行費折扣的狀況。

5.5 本條例附件 A 中規定的車牌帳戶附加費，應適用於按車牌付費的通行費支付方式。

第 6 條 通行費。

6.1 在 BAIFA 收費設施營運時段內進入該設施，且根據第 7.1(B) 條至 (F) 條（包含）或第 7.4 或 7.5 條的規定無權免繳通行費的每位機動車使用者，應被收取當時適用的通行費。BAIFA 收取的通行費，由 BAIFA 執行董事不時制定，旨在透過不同的通行費金額，來管控使用 BAIFA 收費設施的需求。收費金額可依據 BAIFA 執行董事批准的方法來確定，但最終的通行費不得少於本條例附件 A 規定的最低通行費；然而，如果執行董事在與 Caltrans 協商後認為，降低通行費是緩解非收費車道交通堵塞的必要舉措，則 BAIFA 執行董事可選擇在非高峰時段降低每區域的最低通行費。進入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或路段後的當前通行費，應在 BAIFA 的告示牌上顯示。BAIFA 保留即時動態調整通行費的權利。因此，適用於進入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或路段的機動車使用者的通行費，為此機動車使用者進入該區域或路段前最後一個 BAIFA 定價告示牌上顯示的通行費。此外，所收取的通行費總額根據偵測到此機動車使用者所在的 BAIFA 收費設施區域或路段來確定。有關 BAIFA 收費設施的一般通行費資訊，可在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獲取。

第 7 條 免繳通行費；折扣通行費。

7.1 以下車輛免於繳納本條例規定的通行費。

- (A) 於 BAIFA 收費設施營運時段以外進入該設施的車輛。
- (B) 高乘載車輛。
- (C) 摩托車。
- (D) 服務大眾的大眾運輸車輛和長途巴士。
- (E) 維持 BAIFA 收費設施治安的加州公路巡邏車。
- (F) 授權緊急車輛。

7.2 為了能夠享受第 7.1(B)、(C)、(D)、(E) 或 (F) 條規定的免繳通行費，在 BAIFA 收費設施營運時段內進入該設施且有權免繳通行費的每位機動車使用者，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準確表明其免繳通行費的狀況，或者按 BAIFA 在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指定的其他方法表明免繳通行費的資格。否則，在 BAIFA 收費設施營運時段內進入該設施的機動車使用者應繳納適用的通行費。

7.3 具有正確安裝非營收 FasTrak® 收費感應器的機動車使用者，免繳納本條例規定的通行費和違規罰款。

7.4 在 HOV 3+ BAIFA 收費設施通行且搭載兩人的車輛，應繳納本條例附件 A 中為搭載兩人車輛規定的適用折扣通行費（如有）。要符合享受折扣通行費的資格，搭載兩人的車輛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以準確表明其搭載狀況（透過將感應器切換到「2」的設定），或者按 BAIFA 在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指定的其他方法表明折扣資格。製造商設計乘坐人數（包括駕駛者在內）不超過兩人的一類車輛屬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如果車輛搭載兩人，則此車輛符合免繳通行費的資格，但必須使用正確安裝的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並切換到「3+」設定，或者按 BAIFA 在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指定的其他方法表明免繳通行費的資格。

7.5 駕駛清潔能源車輛的機動車使用者應有資格享受本條例附件 A 中為清潔能源車輛規定的折扣通行費優惠（如有）。所有位於 BAIFA 收費設施的清潔能源車輛，必須 (i) 使用正確安裝的 FasTrak® CAV 收費感應器，以準確申報車內的搭載人數（透過將感應器切換到「1」、「2」或「3+」的設定），或者 (ii) 按 BAIFA 在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指定的其他方法表明折扣資格。

第 8 條 執行和處罰。

8.1 本條例透過在此援引來採用及納入《車輛法規》第 17 部第 1 章第 4 條中的行政程序和處罰（包括該法規此後不時的修訂），視同完全載於本條例。逃費違規通知和拖欠逃費違規通知的處理，應由 BATA 根據這些程序和處罰來執行，根據《車輛法規》第 40253 條的規定，BATA 為 BAIFA 的處理機構。經修訂的 BATA 第 52 號決議附件 A 中規定的 FasTrak® 區域客服中心政策（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應適用於 BAIFA 收費設施和本條例（與本條例規定相衝突的除外），並且特此透過援引來採用和納入本條例中，視同完全載於本條例。

8.2 以下行為應構成違規：

- (A) 未能遵循第 5.1 條；
- (B) 未能遵循第 5.2 條；
- (C) 未能遵循第 5.3 條；或
- (D) 未能遵循第 5.4 條。

8.3 本條例的違規罰款，應為本條例附件 A 中規定的罰款。附件 A 中還規定了罰款評估的例外情況。處罰和罰款評估的例外情況可透過 BAIFA 在正式通知的公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進行不時更新。通過後，更新的罰款和例外情況將會生效，並視為已納入本條例。附件 A 應更新以反映透過決議通過的任何變更，並發佈在機構的網站上。罰款不得超過《車輛法規》第 40258 條規定的金額（可能會不時修訂），作為民事逃費違規的最高罰款。

8.4 在 BAIFA 收費設施的車輛搭載違規，包括在本條例規定不允許申報時使用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申報用於免通行費或獲得通行費折扣的搭載狀況，以及在 BAIFA 收費設施的其他行車違規情況，包括加州法律未授權在 BAIFA 收費設施通行的車輛進入該設施，該車輛將會收到加州公路巡警開具的罰單。

8.5 BAIFA 可使用任何合法的方法，來確認在 BAIFA 收費設施中符合通行費折扣和免繳通行費行駛的要求。通行費違規，包括在本條例不允許申報時使用 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申報用於免繳通行費或獲得通行費折扣的搭載狀況，按照第 8.1 和 8.2 條的規定，或者 BAIFA 在 BAIFA 收費設施網站上的規定，由 BAIFA 執行第 8.3 條規定的罰款。

8.6 BAIFA 或 BATA 可獲取收費系統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數據，以調查本條例規定的違規。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此類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車牌號、FasTrak Flex® 收費感應器設定以及 FasTrak® 收費感應器帳號。

第 9 條 緊急情況

BAIFA 的執行董事可暫停或降低通行費或罰款或者修改營運時段、HOV 要求或本條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政策，以應對緊急情況，直到 BAIFA 的下一會議，屆時 BAIFA 將評估執行董事的行動，並確定是否繼續執行董事的行動還是採取某種其他行動。緊急情況被定義為不可抗力或對公共安全或福祉的其他威脅，或由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宣佈的任何緊急狀態。

第 10 條 可分割性。

本條例的規定具有可分割性，如果本條例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情況的適用被認為無效，則此規定對其他情況的適用以及本條例的其餘規定均不造成影響。

第 11 條 修訂。

本條例的規定（包括本條例的附件 A）可根據《加州政府法規》第 50020 條及之後條款規定的程序，或者根據本條例規定，透過 BAIFA 決議不時進行修訂。正式通過此類修訂之前，應取得具有公路管轄權的任何聯邦或加州機構對於任何此類修訂的同意或許可，但僅限於聯邦或加州法律明確要求的範圍內。

第 12 條 委託權力。

根據本條例，由 BAIFA 的執行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作出的任何決定，可由執行董事的指定人員來完成。

第 13 條 生效日期。

此修訂和重述的條例將在其通過後 30 日生效；現行的收費設施條例應始終保持完全有效，直至此修訂和重述的條例生效為止。此修訂和重述的條例在通過後，應由 BAIFA 管理委員會主席簽名，並由 BAIFA 秘書在上述條例通過後 15 日內，在加州舊金山市和縣廣為發行的報紙，以及加州阿拉米達（Alameda）縣、康特拉科斯塔（Contra Costa）縣和索拉諾（Solano）縣廣為發行的報紙上發佈一次摘要。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

Sue Noack，主席

Deleted: Alfredo Pedroza

以上條例首次在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 (BAIFA) 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加州舊金山舉行的定期會議上，由 BAIFA 通過；並在 BAIFA 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加州舊金山舉行的定期會議上由該管理局修訂和重述；並在 BAIFA 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且
在加州舊金山以及其他遠程地點舉行的定期會議上進一步修訂和重述。

Deleted: 和

附件 A

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收費設施條例附件

設施和通行費

根據灣區基礎設施融資管理局收費設施條例，下列各 BAIFA 收費設施的各區域最低通行費、營運時段以及高乘載車輛 (HOV) 和清潔能源車輛可享受的折扣，按本表規定執行：

BAIFA 收費設施和區域†	各區域最低通行費	最長營運時段	HOV 要求和搭載折扣*	清潔能源車輛折扣*§
I-680 馬丁內斯 (Martinez) 到聖拉蒙 (San Ramon) 南向的五個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onument 區域：Marina Vista Avenue 至 Monument Boulevard 2. South Main 區域：Monument Boulevard 至 South Main Street 3. El Cerro 區域：South Main Street 至 El Cerro Boulevard 4. Crow Canyon 區域：El Cerro Boulevard 至 Crow Canyon Road 5. Alcosta 區域：Crow Canyon Road 至 I-580 北向的兩個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Crow Canyon 區域：Alcosta Boulevard 至 Crow Canyon Road 7. Livorna 區域：Crow Canyon Road 至 Livorna Road 	0.75 美元	週一至週五，早上 5 點至晚上 8 點	兩人或以上 (HOV 2+)，100%	50%
I-880 奧克蘭 (Oakland) 到米爾皮塔斯 (Milpitas) 南向的六個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ashington/238 區域：Hegenberger Road 至 Washington Avenue/238 2. Tennyson 區域：Washington Avenue/238 至 Tennyson Road 3. Alvarado-Niles 區域：Tennyson Road 至 Alvarado-Niles Road 4. Thornton 區域：Alvarado-Niles Road 至 Thornton Avenue 5. Auto Mall 區域：Thornton Avenue 至 Auto Mall Parkway 6. Dixon Landing 區域：Auto Mall Parkway 至 Dixon Landing Road 北向的五個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Auto Mall 區域：Dixon Landing Road 至 Auto Mall Parkway 8. Mowry 區域：Auto Mall Parkway 至 Mowry Avenue 9. Decoto/84 區域：Mowry Avenue 至 Decoto Road/84 10. Whipple 區域：Decoto Road/84 至 Whipple Road 11. Hesperian/238 區域：Whipple Road 至 Hesperian Boulevard/238 	0.75 美元	週一至週五，早上 5 點至晚上 8 點	三人或以上 (HOV 3+)，100% 兩人為 50%；例外情況：製造商設計搭載不超過兩人（包括駕駛者）的一類車輛搭載兩人時為 100%。	50%

Deleted: 到馬丁內斯
Deleted: 50

Deleted: Alcosta
Deleted: Boulevard

Deleted: 50

(表格內容於下一頁繼續展示)

BAIFA 收費設施和區域†	各區域最低通行費	最長營運時段	HOV 要求和乘載折扣*	清潔能源車輛折扣*§
<p>I-80 費爾菲爾德 (Fairfield) 到瓦卡維爾 (Vacaville)</p> <p>東向的四個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uisun 區域：Red Top Rd 至 Suisun Parkway 2. Manuel Campos 區域：Suisun Parkway 至 Manuel Campos Parkway 3. Alamo 區域：Manuel Campos Parkway 至 Alamo Drive 4. I-505 區域：Alamo Drive 至 I-505 <p>西向的四個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Alamo 區域：Leisure Town Road 至 Alamo Drive 6. Manuel Campos 區域：Alamo Drive 至 Manuel Campos Parkway 7. West Texas 區域：Manuel Campos Parkway 至 West Texas Street 8. SR 12 西區域：West Texas Street 至 SR-12 West 	0.75 美元	週一至週五， 早上 5 點至 晚上 8 點	<p>三人或以上 (HOV 3+)，100%</p> <p>兩人為 50%；例外情況：製造商設計搭載不超過兩人（包括駕駛者）的一類車輛，在搭載兩人時為 100%。</p>	50%

* 折扣不能跨折扣類別進行合併；例如，在 I-880 上搭載兩人的清潔能源車輛不能享有 100% 折扣（兩人的 50% 加清潔能源車輛的 50%）。

† 區域名稱使用沿每條高速公路的主要目的地來表示每個區域的大致範圍；區域的確切邊界可能稍微在這些地標之前或之後。

§ 23 U.S.C. § 166(b)(5) 中授權的清潔能源車輛折扣應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除非授權在該日期前被延期。

對於所有的 BAIFA 收費設施，「按車牌付費」交易的附加費應為 0 美元。

違規罰款

所有違規

第一次通知罰款

10 美元

第二次通知罰款

外加 20 美元（第一次通知和第二次通知的總罰款為 30 美元）

例外情況：

1. 如果違規被認為收費機構的過錯。
2. 對於聲譽良好的 FasTrak® 帳戶持有人，僅通行費部分會被計入到帳戶餘額中。如果帳戶餘額小於通行費金額，則必須在違規通行費金額計入前，將帳戶餘額補足至最低金額門檻。
3. 針對低收入駕駛者的一次性豁免：對於符合低收入條件（定義為聯邦貧困線的 200% 或以下）的個人，若其提出申請，則在申請時所有未解決的違規（包括被機動車管理局 (DMV) 暫緩牌照登記註冊或正被催收的違規）所涉及的罰款將予以豁免。客戶只能享受一次此類豁免。要獲得豁免，客戶必須支付所有未付的通行費和 DMV 手續費，或根據 BATA 第 52 號決議（修訂版）的規定加入低收入付款計劃，並支付第一筆款項。
4. 對於第一次違規，非客戶若提出申請可在 DMV 暫停辦理登記註冊或催收前開立 FasTrak® 帳戶，罰款將予以豁免。

對於被移送至 DMV 暫緩辦理牌照登記註冊的違規，將收取處理費，金額按《車輛法規》第 4773 條授權的 DMV 記錄費金額收取（目前為 2 美元，DMV 可在其後對金額進行修改）。

Deleted:（如果符合條件）

Deleted: 此豁免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期。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後，只有符合 BATA 第 52 號決議規定低收入支付計劃的客戶才有資格獲得此一次性豁免。